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 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 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近日,该款项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 31,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69.75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